

枣 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枣 庄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枣 庄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枣 庄 市 城 乡 水 务 局
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枣 庄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枣 庄 市 能 源 局

文件

枣发改公管〔2026〕42号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国土住建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工作机构，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16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正面行为清单（19个应当）〉〈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24个不得）〉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200号）要求，结合枣庄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规范登记管理

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2025年第34号令）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标准》等有关要求，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机构及从业人员等信息登记工作。

二、严格从业管理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并在省建筑监管平台登记。强化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正面行为清单（19个应当），杜绝负面行为清单（24个不得）行为，规范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服务费用收取、招标文件编制等招标代理活动，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强化监督监管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归集代理机构业绩信息和信用信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对从事本行业招标项目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核实招标人选用的代理机构登记情况、代理机构从业条件、专业人员配备、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履行、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招标公告发布、评标专家抽取、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中标通知、配合投诉处理等内容，对发现问题的，要依法处置并及时上报，不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附件：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161号）
- 2.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正面行为清单（19个应当）》《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24个不得）》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200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能源局

2026年4月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